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琳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國字第1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並經上訴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嗣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以民事變更聲明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附件(附件見本院卷第103頁)所示之原告財產回復原狀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93頁)。經核上訴人變更訴之聲明後第一項請求屬於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難以估算，其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
01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02 1,500,000元加10分之1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
03 故上訴人為訴之變更後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2第1項合併計算為1,750,000元（即第一項聲明之1,650,0
05 00元＋第二項聲明之100,000元＝1,7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18,32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13,870元，尚應
07 補繳4,455元。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受全部敗訴判決，提起上
08 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算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1,750,00
09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11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及繳
12 納第二審裁判費共31,94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陳玉瓊